

证券代码：601101

证券简称：昊华能源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25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（简称“北京证监局”）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【2020】86号）——《关于对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，现将警示函原文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2015年收购鄂尔多斯市京东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京东方能源）30%股权后，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核算，并按照京东方能源拥有9.6亿吨煤炭资源价值进行账务处理。因多计5.1亿吨资源量，导致你公司2015年至2018年定期报告合并报表层面无形资产原值多计约28.24亿元，相关财务核算构成重大差错，你公司应尽快予以改正。该行为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，现对你公司予以警示，将相关违规行为计入诚信档案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

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

2020年5月20日”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20日